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發行本金總額 26,205,300 港元，息率 8%， 於 2025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6,205,300 港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66 港元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現時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39,705,000 股換股股份，佔：(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9%；及 (b) 因發行的 39,705,000 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6%。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66 港元：(i) 較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52 港元溢價約 26.92%；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518 港元溢價約 27.41%。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分別約 26,205,300 港元及 25,935,3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注意，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6,205,30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2023年5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各方：(1)本公司；及
(2)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總額為22,779,900港元及3,425,4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將由陶先生及宋先生於簽署各自的認購協議前／後匯款至本公司的指定賬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各認購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獲得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 (b)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被撤銷或註銷；及
- (c)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而擬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致任何違約事件。

認購人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a)在2023年6月15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b)及(c)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除非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較後時間及日期，否則，(i)認購協議將失

效並變得無效及作廢；(ii)本公司須將認購價連同自發行日期至包括支付日期計算的每年8%的利息一次性退還給各認購人；及(iii)各方應免除其項下的所有義務，但不包括任何先前違約的責任。

完成

認購事項應在最後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II.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a) 陶先生
(b) 宋先生
- 本金額： (a) 陶先生：22,779,900 港元
(b) 宋先生：3,425,400 港元
- 利息： 年利率8%，利息支付日為發行日期的周年日。
- 到期日： 發行日後第二週年之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換股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且包括）下述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因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贖回，則為違約贖回通知之日下午五時正。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悉數或部分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6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會觸發行使債券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持股比例，則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將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完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

市規則項下的監管規定。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現時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39,705,000股換股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9%；及(b)因發行的39,705,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換股股份的面值總額為99,262.50港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i)較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26.92%；及(ii)較股份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8港元溢價約27.41%。初步換股價可能會因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分配的發生而有所調整（統稱「調整事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未向本公司事先作出書面通知及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認購人持有的全部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應認購人要求贖回：

於發行日期一周年後及到期日前，認購人有權持有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或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如本文定義)，認購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認購人所持有的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違反及未能遵守對其具有約束力的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或其在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其他責任，且該等違約行為是無法補救或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本公司不能夠在被給予違約通知起的28天內補救；(ii)抵押權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被指派接管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利益；(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將面臨清盤或經已無力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本集團成員申請、同意或接受就其全部或主要部份的業務、物業、資產或利益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接管人；或本集團成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尋求延遲履行其責任；或本集團成員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定或償債安排；及(iv)法庭頒令或本集團決議通過將任何本集團清盤；除非該清盤是因應內部重組或屬自願清盤(「**違約事件**」)。

由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之後及到期日之前任何時候，透過向認購人償還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以及應計但未付利息，自願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事先須向認購人發出至少七(7)天書面通知，並在其中指明向認購人贖回的總金額。

投票：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上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地位：換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6,205,3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0.66港元計算，待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9,705,000股換股股份。因此，換股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99,262.50港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298,403,600股股份。有關之前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7月29之公告。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ii)於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iii)於中國銷售儲能電池。

陶先生為一位商人，熟悉鋁礦開採行業、服裝貿易及鋼坯、煤炭、焦炭、生鐵、鐵礦粉等大宗商品貿易行業。彼擁有超過30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投資及於採礦和商品行業組建合資企業的投資經驗。

宋先生為一位商人，熟悉煤炭、第三類危險化學品及電子元器件貿易行業。彼擁有超過30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投資及於電子元件貿易行業組建合資企業的投資經驗。

IV. 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26,205,3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25,935,300港元。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認購協議所考慮的是按照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V.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2年6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60百萬港元、息率8%於2024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約58.32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51.3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已全數分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2022年7月13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價0.55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總額為66百萬港元	約65.86百萬港元	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32.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剩餘所得款項將於2023年底悉數使用。

V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前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205,300港元）。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66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王秀華女士 ⁽¹⁾	362,396,000	16.38	362,396,000	16.09
保永有限公司 ⁽²⁾	321,950,000	14.55	321,950,000	14.30
均增有限公司 ⁽³⁾	193,852,000	8.76	193,852,000	8.61
陸克先生 ⁽⁴⁾	103,090,000	4.66	103,090,000	4.58
陶先生	-	-	34,515,000	1.53
宋先生	-	-	5,190,000	0.23
公眾股東	1,230,730,000	55.65	1,230,730,000	54.66
總計	<u>2,212,018,000</u>	<u>100.00</u>	<u>2,251,723,000</u>	<u>100.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的母親及362,396,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保永有限公司（「保永」）是321,95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保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建新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郭建新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建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永共質押了311,950,000股股份給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東海國際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均增有限公司（「均增」）是193,852,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均增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103,09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5) 於2022年6月21日，本金60,000,000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亞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亞泰國際」）。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後，亞泰國際將收取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換股股份予亞泰國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及6月21日之公告。

VII.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當日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6,205,3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多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個人或公司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陶先生」	指	陶緒斌，一位認購人
「宋先生」	指	宋茂林，一位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陶先生及宋先生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中之條款及受當中條件限制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於2023年5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就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彭遵丞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彭遵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www.fordoo.cn